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椒江、黄岩、路桥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62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完整性，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各区收入列 2021 年“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应根据实际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的资金列报“2210103 棚户区改造”支出预算科目，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列报“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预算科目。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

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及时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及时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工作，资金分配情况应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备案。

四、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本地区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20 年开工数 (套)	补助金额 (万元)
1	黄岩区	1000	124
2	路桥区	500	62
合计		1500	186

备注：按 2020 年度棚改开工套数分配。若与财政部浙江监管局最终核定数不一致的，该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按最终核定数进行调整结算。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小区开工个数	涉及户数 (户)	总建筑面积	投资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1	椒江区	3	418	5.03	800	213.55
2	黄岩区	6	2378	25.67	1950	520.54
合计		9	2796	30.7	2750	734.09

